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5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哲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哲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哲宇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林哲宇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此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各1份附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278號執行卷宗（下稱執聲卷）可稽，且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（見本院卷第11-38頁）在卷可查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本案聲請與首揭法條無違，

01 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屬竊盜之故意犯罪，
03 罪質相同，考量被告犯罪時間之間隔、行為態樣及侵害法
04 益，暨各該犯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
05 生效果等情狀，並斟酌本案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
06 程度，及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各宣告刑中刑期
07 最長之拘役55日，各刑合併之刑期即拘役75日以下）等一切
08 情狀為整體評價，復參酌受刑人委請胞妹代為表示對本件聲
09 請定應執行刑意見略以：請法院輕判，家中經濟不佳，父母
10 年事已高，易科罰金太高負擔不起等語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
11 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表
12 示因精神疾病、癲癇等病症有就醫之需求及希望在臺中服刑
13 等節，惟受刑人之執行地點、於執行中之身心狀況及有無就
14 醫必要，分屬檢察官及矯正機關權責，無法逕由刑事法院審
15 理處斷，附此敘明。

1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
17 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9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江文玉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2 附繕本）

23 書記官 陳俐雅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5 附表：

26

編 號	1	2
罪 名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拘役55日	拘役20日
犯 罪 日 期	113年7月21日	113年9月29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38048號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速偵字第3678號
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 灣 臺 中 地 方 法 院	臺 灣 臺 中 地 方 法 院
	案 號	113 年 度 豐 簡 字 第 613 號	113 年 度 豐 簡 字 第 630 號
	判 決 日 期	113 年 11 月 12 日	113 年 11 月 18 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 灣 臺 中 地 方 法 院	臺 灣 臺 中 地 方 法 院
	案 號	113 年 度 豐 簡 字 第 613 號	113 年 度 豐 簡 字 第 630 號
	確 定 日 期	113 年 12 月 17 日	113 年 12 月 24 日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是
備 註		臺 灣 臺 中 地 方 檢 察 署 114 年 度 執 字 第 950 號 (尚 未 執 行)	臺 灣 臺 中 地 方 檢 察 署 114 年 度 執 字 第 923 號 (尚 未 執 行)